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31,579,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西	苏辉杰
办公地址	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电话	0731-52222517	0731-52222517
电子信箱	bbgshiqian@163.com	suhuijie120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以超市、百货等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业务经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湖南、广西、江西、四川等地区共开设各业态门店420家,在湖南、广西两省连锁零售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在经营模式上,超市业务以自营为主,百货业务以联营为主。

(2)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状况

2020年,国际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国外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新冠疫情对中国零售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冲击,实体门店的线下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出现下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3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637,575,753.99	19,661,390,349.02	-20.47%	18,397,871,0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15,690.31	172,812,885.74	-35.35%	156,851,5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03,803.52	117,967,774.00	-27.85%	117,420,75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27,016.30	1,763,297,112.96	-23.49%	1,290,354,2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35.00%	0.1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35.00%	0.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97%	-0.48%	2.0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4,561,123,971.91	24,377,769,623.47	0.71%	22,931,928,8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4,288,503.63	7,558,862,369.40	-3.24%	9,258,971,779.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30,525,495.60	3,881,954,870.00	3,643,651,457.03	3,481,543,9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61,625.70	65,943,788.91	3,069,070.81	-57,658,6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55,741.48	50,013,792.38	1,157,230.03	-51,522,9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83,279.66	114,872,126.35	336,888,060.10	264,383,55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明确了零售联营经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据此,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进行了修正。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9%	293,602,133		质押	108,983,695
张海霞	境内自然人	6.01%	51,968,32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1,834,23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195,19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190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93%	25,304,7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4%	23,685,29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升恒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6%	22,941,1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	22,439,225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2.09%	18,030,89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9%	14,607,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与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2,241,133股,持股比例是34.99%。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8,639,000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华西证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39,003,48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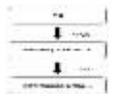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563,757.58	1,966,139.03	-20.47%
营业成本	1,092,400.03	1,492,151.08	-26.79%
综合毛利率	30.14%	24.11%	6.03%
销售费用	377,605.47	372,506.62	1.37%
管理费用	35,840.82	37,697.76	-4.93%
财务费用	37,705.92	32,202.74	17.09%
研发费用	2,745.49	2,600.24	5.59%
营业利润	15,052.69	22,575.73	-3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11,171.57	17,281.29	-35.35%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6,595.99	134,442.92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2.70	176,329.71	-2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3.25	-309,984.70	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29	131,384.29	-101.29%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563,757.58万元,同比下降20.47%,营业成本1,092,400.03万元,同比下降26.79%,综合毛利率30.14%,同比上升6.03%,主要是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联营收入从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报告期仅将联营模式下的毛利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但按照新准则规定,对报表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若上年同期也按净额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合计453,89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90.35万元,增幅2.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开门店65家、2020年新开门店35家,折旧摊销、水电等刚性费用增加;报告期新冠疫情的护物资和门店消杀等刚性支出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此外,因经营发展需要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费用率29.03%,较上年同期上升6.39个百分点。费用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将联营收入从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但按照新准则规定,对报表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费用率大幅增加。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71.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冠疫情对中国零售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冲击,实体门店的线下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百货、家电业态门店根据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和市场情况于1月下旬相继停业,没有收入但仍需计提折旧摊销、支付人力成本等固定开支;公司超市业态以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为原则,平价销售居民生活必需品,配送成本、员工防护物资和门店消杀等刚性支出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此外,疫情期间与供应商共克时艰,履行社会责任,给予供应商租赁等相关费用减免。以上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36,59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34,902.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49%,主要原因是:(1)供应商货款结算的时间差导致报告期经营现金支出增加;(2)上年同期吸收合并了同一控制下企业魅林主达置业有限公司合并前的现金净流量约14,960万元。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793.25万元,上年同期为-309,984.70万元,报告期波动主要是上期支付长沙星城上地款、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公司及湘潭步步高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等;近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每年开设多家门店,并连续购建自有物业及其他长期资产,这些资产将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9.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29%,主要是因为上期投资较多导致上期筹资活动净流量较多;此外,报告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金额29,991.04万元,列为筹资活动支出。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455,112.40万元,较年初增加177,335.44万元,增幅0.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新开超市门店33家、百货门店2家,自建长沙星城购物中心、怀化购物中心、邵阳购物中心等使公司总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731,428.85万元,较年初减少24,457.39万元,减幅3.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29,991.04万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股份的用途拟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超市	12,124,236,611.17	2,243,587,099.02	18.50%	1.57%	11.15%	1.59%
主营业务:百货	592,864,841.40	467,862,568.02	78.92%	-85.54%	-21.64%	64.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563,757.58万元,同比下降20.47%,营业成本1,092,400.03万元,同比下降26.79%,综合毛利率30.14%,同比上升6.03%,主要是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将联营收入从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报告期仅将联营模式下的毛利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但按照新准则规定,对报表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若上年同期也按净额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6%。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71.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冠疫情对中国零售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冲击,实体门店的线下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百货、家电业态门店根据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和市场情况于1月下旬相继停业,没有收入但仍需计提折旧摊销、支付人力成本等固定开支;公司超市业态以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为原则,平价销售居民生活必需品,配送成本、员工防护物资和门店消杀等刚性支出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此外,疫情期间与供应商共克时艰,履行社会责任,给予供应商租赁等相关费用减免。以上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06,563,808.08	-1,406,056,840.92	506,967.16
递延收益	26,318,901.96	-8,074,210.02	18,244,691.94
合同负债		1,252,372,299.33	1,252,372,299.33
其他流动负债		161,758,751.61	161,758,751.6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4	15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4	取得控制权		-4,934.48

b.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怀化商业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0,001,05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50.00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怀化商业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0,001,050.00	150,001,050.00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642,857.10	642,857.10
在建工程	1,050.00	1,050.00
无形资产	149,357,142.90	149,357,142.90
净资产	150,001,050.00	150,001,0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0,001,050.00	150,001,050.00

B.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步步高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9/18		100.00
广西步步高商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8/04		100.00
湖南小步优鲜商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2/25	200.00	100.00
湘潭富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2/21	500.00	100.00
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2/20	500.00	100.00
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6/03		100.00
邵阳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12/15		100.00
邵阳步步高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4/28	255.00	51.00
资中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5/6		100.00
江西防斗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12/11		100.00

b.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西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020/12/31	-34,806,219.18
重庆合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020/12/31	-114,755,058.26
南宁市永新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0/12/11	-1,642.75
梧州市蓝天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0/12/25	-2,376,271.78
百色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0/8/21	0
宜宾摩尔玛梅西百货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0/8/20	0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4177	91,464.34	活期存款
合 计		91,464.34	

(二)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细情况见下表:

监管协议名称	签署银行	其他签署方	签署日期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4日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州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 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 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步步高食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 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行湘潭市分行	43050163860800000103	2,381,247.15	活期存款
	43050163860800000159	59,737.47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608191988	2,661,969.02	活期存款
		13,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8,102,943.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1)变更项目的名称、原因及内容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实施内容仍为开设连锁门店的原则下,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达成项目实施主体。

1)原拟由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株洲瑞和店和株洲桂鑫广场店,因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故将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原拟使用资金1,369万元开设娄底南苑上合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37万元投资开设娄底回龙湾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5,926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原拟使用资金1,873万元开设岳阳人和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855万元投资开设宁乡春城万象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10,203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原拟使用资金合计11,633万元开设长沙湘江印象店、长沙卧龙湾店、常德泽云广场店、衡阳岳屏明珠店、邵阳隆回荣兴国际店、株洲摩托市场店、萍乡安源店7家门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2,240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柳州地王店(百货业态,面积约86,000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原拟使用资金4,660万元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536万元投资开设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569万元投资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744万元投资开设株洲攸县喜盈门店、750万元投资开设株洲炎陵店、1,296万元投资开设重庆万胜店。

6)原拟使用资金3,090万元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2,791万元投资开设四川成都沙河国际店项目。

7)原拟使用资金1,157万元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93万元投资开设江西信丰店。

8)原拟使用资金3,114万元开设怀化家湘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235万元投资开设重庆垫江店、1,844万元投资开设岳阳富阳广场店。

9)原拟使用资金3,307万元开设株洲桂鑫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410万元投资开设常德水星楼店、1,485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桂林百年汇店。

10)原拟使用资金1,755万元开设永州东城云顶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535万元投资开设常德津市店。

11)原拟使用资金630万元开设长沙生活艺术城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347万元投资长沙山水湾店。

12)原拟使用资金569万元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779万元投资开设常德西洞庭湖店。

13)原拟使用资金1,295万元开设重庆万盛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010万元投资开设吉首大汉水顺店。

14)原拟使用资金1,485 万元开设桂林百年汇店及已开设的四川沙河国际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788 万元,统一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6,742 万元投资开设桂林财富商业城项目。

15)原拟使用资金2,499万元开设上饶横峰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3,778万元投资开设未阳鑫汇国际项目。

16)原拟使用资金6,742万元投资开设桂林财富商业城项目,以及岳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670万元、长沙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170万元、永州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220万元,统一变更为拟使用资金7,831万元投资开设广西贵港店项目。

17)由于公司已通过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明确湖南省内零售业务当期应纳增值税实行总机构统一核算,将湖南省内尚未开设的部分新开门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原拟由吉首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吉首永顺店、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耒阳鑫汇国际店,实施主体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42.18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65.17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85.7万元,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湘潭湘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开设吉首永顺店项目后预计仍将有剩余资金,统一变更为拟使用资金680万元投资开设怀化靖州中央大街店项目。

19)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开设贵港项目扣除未付工程进度款后剩余款项,现拟使用资金742万元投资开设益阳桂花中央广场店项目、拟使用资金859万元投资开设新余喜盈门项目、拟使用资金798万元投资开设新余御天城项目、拟使用资金888万元投资开设抚州中辰奥斯卡项目。

20)原拟使用资金798万元投资开设新余御天城项目及原拟使用资金888万元投资开设抚州中辰奥斯卡项目,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396万元投资开设永新三湾店项目。

(2)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13号),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圳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47,251.57万元,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47,251.5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1)变更项目的名称、原因及内容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实施内容仍为开设连锁门店的原则下,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达成项目实施主体。

1)原拟由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株洲瑞和店和株洲桂鑫广场店,因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故将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原拟使用资金1,369万元开设娄底南苑上合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37万元投资开设娄底回龙湾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5,926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原拟使用资金1,873万元开设岳阳人和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855万元投资开设宁乡春城万象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10,203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原拟使用资金合计11,633万元开设长沙湘江印象店、长沙卧龙湾店、常德泽云广场店、衡阳岳屏明珠店、邵阳隆回荣兴国际店、株洲摩托市场店、萍乡安源店7家门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2,240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柳州地王店(百货业态,面积约86,000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原拟使用资金4,660万元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536万元投资开设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569万元投资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744万元投资开设株洲攸县喜盈门店、750万元投资开设株洲炎陵店、1,296万元投资开设重庆万胜店。

6)原拟使用资金3,090万元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2,791万元投资开设四川成都沙河国际店项目。

7)原拟使用资金1,157万元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93万元投资开设江西信丰店。

8)原拟使用资金3,114万元开设怀化家湘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235万元投资开设重庆垫江店、1,844万元投资开设岳阳富阳广场店。

9)原拟使用资金3,307万元开设株洲桂鑫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410万元投资开设常德水星楼店、1,485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桂林百年汇店。

10)原拟使用资金1,755万元开设永州东城云顶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535万元投资开设常德津市店。

11)原拟使用资金630万元开设长沙生活艺术城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347万元投资长沙山水湾店。

12)原拟使用资金569万元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779万元投资开设常德西洞庭湖店。

13)原拟使用资金1,295万元开设重庆万盛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010万元投资开设吉首大汉水顺店。

14)原拟使用资金1,485 万元开设桂林百年汇店及已开设的四川沙河国际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788万元,统一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6,742 万元投资开设桂林财富商业城项目。

15)原拟使用资金2,499万元开设上饶横峰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3,778万元投资开设未阳鑫汇国际项目。

16)原拟使用资金6,742万元投资开设桂林财富商业城项目,以及岳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670万元、长沙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170万元、永州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220万元,统一变更为拟使用资金7,831万元投资开设广西贵港店项目。

17)由于公司已通过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明确湖南省内零售业务当期应纳增值税实行总机构统一核算,将湖南省内尚未开设的部分新开门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原拟由吉首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吉首永顺店、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耒阳鑫汇国际店,实施主体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42.18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65.17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85.7万元,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湘潭湘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开设吉首永顺店项目后预计仍将有剩余资金,统一变更为拟使用资金680万元投资开设怀化靖州中央大街店项目。

19)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开设贵港项目扣除未付工程进度款后剩余款项,现拟使用资金742万元投资开设益阳桂花中央广场店项目、拟使用资金859万元投资开设新余喜盈门项目、拟使用资金798万元投资开设新余御天城项目、拟使用资金888万元投资开设抚州中辰奥斯卡项目。

20)原拟使用资金798万元投资开设新余御天城项目及原拟使用资金888万元投资开设抚州中辰奥斯卡项目,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396万元投资开设永新三湾店项目。

(2)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